

青年會書院
「同意修讀應用學習課程」通告

敬啟者：2017 至 2019 學年應用學習課程為期兩年，若 貴子弟決定修讀，懇請台端提點 貴子弟嚴加遵守下列守則：

1. 應用學習課程包括課堂及院校安排的參觀或實習活動，同學必須按時出席，並完成指定的習作、測驗及考試，方為達標。
2. 如同學因病或學校活動未能上學，請按請假手續致電通知本校(26419588)及致電通知有關課程機構；並必須於兩星期內將請假信及有關證明文件交回任教導師(正本文課程機構，副本交本校校務處存檔)，否則一律視為無故曠課，將記缺點乙次。
3. 同學必須準時上課，遲到上課課程機構或會作曠課處理；課程出席率絕不得少於 80%，否則將被取消修讀該科資格，影響香港中學文憑試成績，更會影響升讀大學或大專課程的資格。
4. 課程機構或會安排全日上課，或於聖誕新年、復活節假期或暑假期間補課，請留意有關機構學期初派發之課程時間表。
5. 若應用學習之課堂時間與本校課堂或活動出現衝突時，請儘早知會鄧壁霞老師，以便作出協調。
6. 應用學習課程的成績等級將列於本校中五學年的期終成績表上，而課程的最終成績將記錄於香港中學文憑成績單及證書上。
7. 應用學習的表現分為五個評級：由最差的「不獲評級」至最優秀表現的「第四級」。請同學努力學習，爭取最佳評級。
8. 羅氏慈善基金每年均會頒發應用學習獎學金予出席率及課程表現優異的同學，請努力以爭取此獎學金的殊榮。

謹此函達，敬希 亮察。請將回條填就，由 貴子弟於九月五日或之前送還升學及就業輔導組 (232F 室)，以憑辦理為荷。

此致
各家長



青年會書院校長



劉國良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回 條

敬覆者：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_____ 班 _____ 號)
修讀下列應用學習課程，並會督促敝子弟遵守上述守則：

課程名稱： _____ (課程編號： _____)

此覆
青年會書院劉校長

家長簽署 _____ 謹覆
家長姓名 _____

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